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1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3号文"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2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56,000,000.00元。截至2017年4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6,00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68,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账号为13960101040018941的募集资金专户240,919,100.00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账号为405273862164的募集资金专户49,975,4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19,847,700.00元)和开立在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为905071001001000047195的募集资金专户77,257,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152,3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1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	活期户	74,882.8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9	通知存款户	74,559,179.1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10	通知存款户	51,318,852.7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9050710010010000047195	活期户	14,922,419.68
合计				140,875,334.49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40,875,334.49元,将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资金及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后,募集资金余额应为95,546,172.08元,差异-45,329,162.41元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15.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260.6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度:	4,998.89
		2018年度:	61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348.46	2019年度:	1,78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2%	2020年度:	19,863.56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项目完工程度(注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4,091.91	170.93	170.93	24,091.91	170.93	170.93						100.00%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7,725.78	2,298.30	2,193.90	7,725.78	2,298.30	2,193.90	-104.40					95.4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997.54	4,997.54	5,000.00	4,997.54	4,997.54						100.00%
4		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项目		23,920.98	14,898.24		23,920.98	14,898.24	-9,022.74					62.28%
5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27.48	5,000.00		5,427.48	5,000.00	-427.48					92.12%
	合计		36,817.69	36,815.23	27,260.61	36,817.69	36,815.23	27,260.61	-9,554.62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04月,"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经审慎研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注1: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该项目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金额÷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募投项目之"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都位于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本次仅对实施地块调整)及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原实施地块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100-1-153地块,变更后实施地块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期预申请项目用地;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

2、原募投项目"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是公司基于2014年公司上市前的产能情况、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面临的国内行业政策发生了一些变化。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上述调整。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400/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公司拟将"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截止2019年10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6,329.26万元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投入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该议案并经2019年11月15日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04月,"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经审慎研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并经2020年05月18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项目"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完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0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已变更,未产生效益。

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大楼及配套设备、流动资金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成后,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和小试、中试研发成果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项目尚未建成,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1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1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0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时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康生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0年10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活性2000吨绿色微生物添加剂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15日以及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3057号)。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57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披露。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来,期间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目前受海外疫情因素影响,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时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系根据目前国家政策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下所作的审慎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五、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系根据目前国家政策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下所作的审慎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原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投资的年产活性2000吨绿色微生物添加剂项目仍将继续实施。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示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1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8日15:00时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15:00时开始。

4、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 发行对象

3.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6 限售期安排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议案10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他各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中,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合力(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个数:(10)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3.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3.06	限售期安排	√
3.07	上市地点	√
3.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5日16: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鲍忠寿/林信红/黄益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个数:(10)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3.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3.06	限售期安排	√			
3.07	上市地点	√			
3.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议案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1年1月29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2月5日16: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内容均保持不变,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